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謝宜成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6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影本、法務部原函影本（0069537A00_ATTCH1.pdf、
0069537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法務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請自行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040072553號函轉法務部104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秘書室

104/06/16
15:29:5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17
650

代為
決行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17
16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博文
電話：02-7736-6008
Email：aspavf@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7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1040072553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法務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請自行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04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06/12
17:04: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淑雲
電話：02-21910189#2314
電子信箱：shuyun@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11000000F_10404518970A0C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監察院函，有關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等情，檢附審議意見，請將辦理情形函復乙案（102司調69），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4013395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請參考利用並周知所屬，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直屬各檢察機關、本部各單位(法務部檢察司除外)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檢察司

104/05/27
20:55:26